

# 花蓮縣 110 年度 B 級羽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 5 月 20 日體總業字第 1100000777 號 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培育國內運動裁判菁英人才，提倡全民體育推廣羽球運動，加強裁判技能水準、增進裁判技術。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花蓮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花蓮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 七、講習日期：110 年 9 月 24~26 日(星期五、六、日)另 1 天實習(共四天 32 小時)。
- 八、講習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具本會核定 C 級羽球裁判資格者。
  - (二)已取得 C 級羽球裁判證滿 2 年，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每年需實際執法 1 次。
  - (三)複訓(增能)學員：須具備 B 級羽球裁判證者。
- ※注意事項：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裁判證有效期限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十、報名方式：
  - (一)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9 日(星期日)止，以掛號加 e-mail 報名(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請將匯款收據附在報名表內寄至本會，並將報名表 e-mail 至本會信箱以便核對匯款)(電子信箱：[2015hlcbad@gmail.com](mailto:2015hlcbad@gmail.com))。

(二)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複訓(增能)者新台幣 1,000 元。

匯款銀行：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國光分社

匯款帳號：08420000002763

匯款戶名：周財勝-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報名費用含製證費，報名人數不足 20 位，將不予開課。)

(三) 郵寄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72 號 林融總幹事收 請掛號寄出。

(請利用通訊報名時請附上轉帳或匯款單證明，以備查詢)

(四) 確認報名後請掃描下圖 QR 碼加入講習群組，以利訊息傳遞。



(五)繳交資料：

1. 1 吋相片(3 張)

2. 身分證及裁判證(正、反面)影印本

3. 近 1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複訓增能人員免附)，  
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正本)

註：如已報名並於截止前，因故未能上課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講習：

(1)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犯殺人罪。

(5)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十一、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  
十二、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及有關疫情發布,各學員務必配合防疫措施;必要時將延後各項活動,並於本會官方網站宣布暫緩辦理。

十三、授課講師資歷:

☆林瞳霓:亞洲羽球聯盟(BA)高級裁判

通過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裁判長資格考試

國家(A)級羽球裁判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第十三屆裁判委員會委員

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裁判組組長

☆林逸書:亞洲羽球聯盟(BA)初級裁判

通過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裁判長資格考試

國家(A)級羽球裁判

☆郭邦賢:世界羽球聯盟(BWF)高級裁判

國家級(A)級裁判

通過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裁判長資格考試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第十三屆裁判委員會\_委員

☆吳念芹:亞洲羽球聯盟(BA)初級裁判

國家級(A)級裁判

☆許瓊芬:國家(A)級羽球裁判

通過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裁判長資格考試

☆蔡雲卿: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諮詢委員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專業人才庫,網址: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5\\_01\\_files\\_01?sid=203](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5_01_files_01?sid=203))

十四、及格標準:學、術科成績 80 分以上。

十五、發證方式: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核發 B 級裁判證。

##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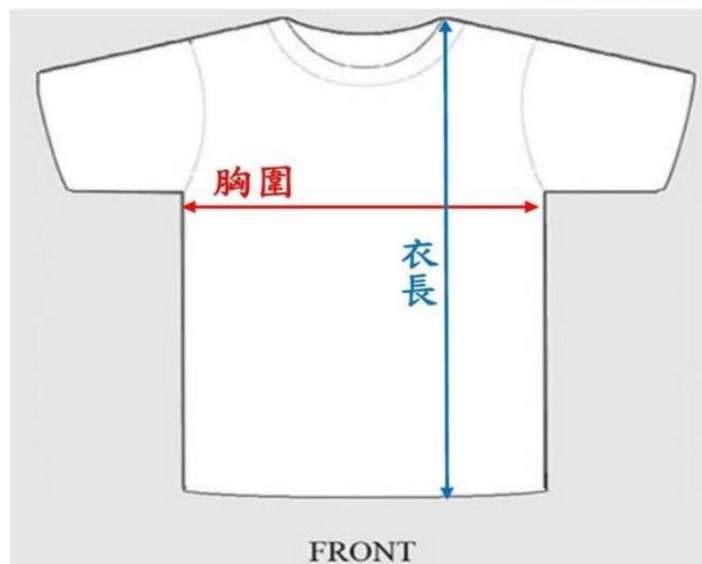
- (一) 講習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體溫超過 37.5 度者不得進入講習會場。
- (二) 本講習不提供交通接駁及住宿，如有需要請自理。
- (三) 參加講習及複訓人員，請隨身攜帶裁判證，以便查證登錄講習記錄。
- (四) 講習期間無故缺課 4 小時以上者，視同未參加講習。
- (五) 課程進行中請勿錄音及錄影，如有需要須徵詢該節講師同意。
- (六) 講習期間提供午膳，為響應環保，敬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 (七)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
- (八) 術科測試實習日請著**深色長褲及球鞋**。
- (九) 完成講習者如須研習證書請洽本會辦理。
- (十) 資料不齊者(如報名表、1 吋照片、匯款單、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身分證及裁判證正、反面影印本)，一律不予受理報名；無故缺席上課者不予退費，請自重。
- (十一) 本講習提供實習上衣 1 件，請依下方圖表選擇適合尺寸填入報名表：

單位:CM

尺寸	3XS	2XS	XS	S	M
衣長	48	54	60	64	68
胸圍	35	38	41	45	49

尺寸	L	XL	2XL	3XL	5XL
衣長	72	74	76	78	80
胸圍	52	55	59	63	70

※ 尺寸正負5%均為正常範圍



110 年花蓮縣 B 級羽球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9 月 24 日 (星期五)	9 月 25 日 (星期六)	9 月 26 日 (星期日)
08:10-09:0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周財勝主委	綜合賽事規定 (GCR20-24) 講師：郭邦賢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講師：吳念芹
09:10-10:0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周財勝主委	綜合賽事規定 (GCR20-24) 講師：郭邦賢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講師：吳念芹
10:10-11:00	羽球規則深究 講師：林瞳霓	專項裁判術語(專項外語) (Vocabulary) 講師：郭邦賢	裁判執法案例 講師：吳念芹
11:10-12:00	羽球規則深究 講師：林瞳霓	專項裁判術語(專項外語) (Vocabulary) 講師：郭邦賢	裁判執法案例 講師：吳念芹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10-14:0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蔡雲卿律師	裁判職責及素養 (行為準則) 講師：郭邦賢	專項裁判技術演練講 師：林逸書
14:10-15:0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蔡雲卿律師	裁判職責及素養 (行為準則) 講師：郭邦賢	專項裁判技術演練 (資訊科技運用) 講師：林逸書
15:10-16:00	執法人員指引 (ITTO) 講師：林瞳霓	競賽實務 (競賽與裁判的奧妙) 講師：許瓊芬	專項運動學科檢定 講師：林逸書
16:10-17:00	執法人員指引 (ITTO) 講師：林瞳霓	競賽實務 (賽程規劃概論) 講師：許瓊芬	專項運動學科檢定 講師：林逸書
<p>10 月下旬花蓮市市長盃羽球錦標賽</p> <p>[裁判技術操作及實務] 術科實習一日(八小時)</p>			

## 花蓮縣 110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原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級， 證號 _____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最高學歷		膳   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E-MAIL	(手寫請用正楷，並區分數字 0 與英文 O)		衣服尺寸
1 吋相片 (證件照) 浮貼 請用相片紙 敬請配合		1 吋相片電子檔寄送 2015hlcbad@gmail.com	
<p>身 份 證 浮 貼 (正、反面影印本)</p>			
<p>C 級 裁 判 證 浮 貼 (正、反面影印本)</p>			

備註：請詳細填寫本報名表